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及规划管理图则（2023）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12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及规划管理图则（2023），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及规划管理图则（2023）

2.2 规划目标

（1）控规修编

根据2023年武进城区控规编制计划，严格按照《常州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指导规程》，对城区内部分小地块控规进行修编、论证、报批与公示，应用控规软件制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数据。

（2）汇总更新

针对当前规划工作的实际需要，为确保控规成果调用和动态更新工作的落实，分布优化控规数据库：1、新编控规成果运用“常州控规辅助设计软件”，按

照最新数据标准编制整理形成控规成果数据，构建控规数据成果库；2、对控规数据成果库中已经形成的成果数据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和检核，逐步更新控规数据成果库，从而实现新老控规成果数据双线运行、及时更新，满足目前工作需求。

## 2.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 2.3.1 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武进区（不含经开区）。

主要包括武进城区：湖塘镇、高新区北区、牛塘镇、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高新区南区。

以及外围乡镇：嘉泽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

### 2.3.2 编制内容及要求

#### （1）规划总则

包含规划背景、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目标等内容

#### （2）控规修编及数据更新

根据控规年度编制计划及增补计划，对武进区范围内小地块控规进行修编，将经市政府审批通过的控规及时进行电子数据标准化，并进行数据更新入库。

#### （3）已批控规数据汇总

将该年度已批控规进行更新汇总，形成包括分区层面（相关图纸、编制单元现状图、编制单元规划图则、文本）与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的全套控规成果。将全区控规全套控规成果（文本+图纸）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及时入库。

#### （4）完善武进区规划管理“一张图”

结合主城区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控规图则中对用地布局、功能结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对2013版市政府批准的主城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控规整合“一张图”方案中属于控规一般性技术内容的有关规划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 （5）规划管理图则（2023版）

根据常州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要求，编制2023版武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图则，对分区内各片区的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道路交通和

特殊设施安全防护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6 号）；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年住建部令第 7 号）；  
4、《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2012 年修订）；  
7、《常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  
8、《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9、《常州市武中分区控规全覆盖（2013）》；  
10、《常州市武南分区控规全覆盖（2013）》；  
11、《常州市西太湖分区控规全覆盖（2013）》；  
12、《常州市武进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0）》  
13、《常州市中心城区特殊地区划定规划》；  
14、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等。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项目成果包括相关图纸、编制单元现状图、编制单元规划图则、文本，所有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数据，成果深度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文本成果数量按甲方要求确定。

### **第六条 实施期限**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涉项目金额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不限于实施期限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

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85000**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7.2 合同金额**分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40%	394000 元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	40%	394000 元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	20%	197000 元
合 计	100%	98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金额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规划编制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8.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

技术深度要求；

8.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

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2.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沈晓宇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7 号金源大厦 电话： 0519-86550571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戴建光

委托代理人：沈建林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电话： 0519-86310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周建平